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1-11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0 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来福士”）、“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丰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集团”）。同意对海洋科技集团的出资方案。

2、同意海洋科技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新加坡来福士和南方中集合计出资人民币 41.65 亿元，占海洋科技集团 83.3% 的股权；烟台国丰集团出资人民币 8.35 亿元，占海洋科技集团 16.7% 的股权。

3、同意新加坡来福士、南方中集与烟台国丰集团签署《关于共同设立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30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